

目 次

壹、總統令

一、公布法律

(一)修正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條文 .....2

(二)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條文 .....5

(三)修正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條文 .....8

二、任免官員 ..... 11

三、明令褒揚 ..... 21

貳、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一、總統活動紀要 ..... 22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 ..... 23

總 統 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6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900045621 號

茲修正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三條、第六條及第八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內政部部长 徐國勇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修正第三條、第六條及第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6 日公布

第 三 條 本條例適用範圍，為都市計畫範圍內非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及紀念價值，且符合下列各款之一之合法建築物：

- 一、經建築主管機關依建築法規、災害防救法規通知限期拆除、逕予強制拆除，或評估有危險之虞應限期補強或拆除者。
- 二、經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未達最低等級者。
- 三、屋齡三十年以上，經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之建築物耐震能力未達一定標準，且改善不具效益或未設置昇降設備者。

前項合法建築物重建時，得合併鄰接之建築物基地或土地辦理。

本條例施行前已依建築法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二條拆除之危險建築物，其基地未完成重建者，得於本條例施行日起三年內，依本條例規定申請重建。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由建築物所有權人委託經中央主管機關評定之共同供應契約機構辦理。

辦理結構安全性能評估機構及其人員不得為不實之簽證或出具不實之評估報告書。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結構安全性能評估之內容、申請方式、評估項目、權重、等級、評估基準、評估方式、評估報告書、經中央主管機關評定之共同供應契約機構與其人員之資格、管理、審查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六 條 重建計畫範圍內之建築基地，得視其實際需要，給予適度之建築容積獎勵；獎勵後之建築容積，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一點三倍之基準容積或各該建築基地一點一五倍之原建築容積，不受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五條所定施行細則規定基準容積及增加建築容積總和上限之限制。

本條例施行後一定期間內申請之重建計畫，得依下列規定再給予獎勵，不受前項獎勵後之建築容積規定上限之限制：

- 一、施行後三年內：各該建築基地基準容積百分之十。
- 二、施行後第四年：各該建築基地基準容積百分之八。
- 三、施行後第五年：各該建築基地基準容積百分之六。
- 四、施行後第六年：各該建築基地基準容積百分之四。
- 五、施行後第七年：各該建築基地基準容積百分之二。

六、施行後第八年：各該建築基地基準容積百分之一。

重建計畫範圍內符合第三條第一項之建築物基地或加計同條第二項合併鄰接之建築物基地或土地達二百平方公尺者，再給予各該建築基地基準容積百分之二之獎勵，每增加一百平方公尺，另給予基準容積百分之零點五之獎勵，不受第一項獎勵後之建築容積規定上限之限制。

前二項獎勵合計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基準容積之百分之十。

依第三條第二項合併鄰接之建築物基地或土地，適用第一項至第三項建築容積獎勵規定時，其面積不得超過第三條第一項之建築物基地面積，且最高以一千平方公尺為限。

依本條例申請建築容積獎勵者，不得同時適用其他法令規定之建築容積獎勵項目。

第一項建築容積獎勵之項目、計算方式、額度、申請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八 條 本條例施行後五年內申請之重建計畫，重建計畫範圍內之土地及建築物，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視地區發展趨勢及財政狀況同意者，得依下列規定減免稅捐。但依第三條第二項合併鄰接之建築物基地或土地面積，超過同條第一項建築物基地面積部分之土地及建築物，不予減免：

一、重建期間土地無法使用者，免徵地價稅。但未依建築期限完成重建且可歸責於土地所有權人之情形者，依法課徵之。

二、重建後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半徵收二年。

三、重建前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為自然人者，且持有重建後建築物，於前款房屋稅減半徵收二年期間

內未移轉者，得延長其房屋稅減半徵收期間至喪失所有權止。但以十年為限。

依本條例適用租稅減免者，不得同時併用其他法律規定之同稅目租稅減免。但其他法律之規定較本條例更有利者，適用最有利之規定。

第一項規定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之，並以一次為限。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6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900046681 號

茲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八條、第五十七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內政部部長 徐國勇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第十八條、第五十七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6 日公布

第 十 八 條 選舉人投票時，應憑本人國民身分證領取選舉票。

選舉人領取選舉票時，應在選舉人名冊上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按指印者，並應有管理員及監察員各一人蓋章證明。選舉人名冊上無其姓名或姓名不符者，不得領取選舉票。但姓名顯係筆誤、因婚姻關係而冠姓或回復本姓致與國民身分證不符者，經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辨明後，應准領取選舉票。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自行圈投。但因身心障礙不能自行圈投而能表示其意思者，得依其請求，由家屬或陪同之人一人在場，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其無家屬或陪同之人在場者，亦得依其請求，由投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各一人，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

為防止重複投票或冒領選舉票之情事，應訂定防範規定；其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第五十七條 公職人員選舉，應視選舉區廣狹及選舉人分布情形，就機關(構)、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分設投票所。

前項之投票所應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之場地，若無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場地，應使用相關輔具或器材協助行動不便者完成投票。選舉委員會應視場所之無障礙程度，適度增加投票所之工作人力，主動協助行動不便者。

原住民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委員會得斟酌實際情形，單獨設置投票所或於區域選舉投票所內辦理投票。

投票所除選舉人及其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之家屬或陪同之人外，未佩帶各級選舉委員會製發證件之人員不得進入。但檢察官依法執行職務者，不在此限。

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為開票所，當眾唱名開票。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即依投開票報告表宣布開票結果，除於開票所門口張貼外，並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以一份為限。

投開票完畢後，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選舉票按用餘票、有效票、無效票及選舉人名冊分別包封，並於封口處簽名或蓋章，一併送交鄉（鎮、市、區）公所轉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保管。

前項選舉票除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行使職權外，不得開拆；前項選舉人名冊自投票日後第二日起十日內，選舉人得憑本人國民身分證向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申請查閱，查閱以選舉人所屬投票所選舉人名冊為限；候選人或其指派人員得查閱所屬選舉區選舉人名冊。

第六項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自開票完畢後，其保管期間如下：

- 一、用餘票為一個月。
- 二、有效票及無效票為六個月。
- 三、選舉人名冊為六個月。

前項保管期間，發生訴訟時，其與訴訟有關部分，應延長保管至裁判確定後三個月。

第六十五條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

- 一、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二、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三、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 四、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 五、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選舉人有前項情事之一者，令其退出時，應將所持選舉票收回，並將事實附記於選舉人名冊內該選舉人姓名下；其情節重大者，並應專案函報各該選舉委員會。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6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900046691 號

茲修正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四條、第五十三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內政部部长 徐國勇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修正第十四條、第五十三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6 日公布

第十四條 選舉人投票時，除另有規定外，應憑本人國民身分證領取選舉票。

返國行使選舉權之選舉人應憑本人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領取選舉票。

選舉人領取選舉票時，應在選舉人名冊上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按指印者，並應有管理員及監察員各一人蓋章證明。選舉人名冊上無其姓名或姓名不符者，不得領取選舉

票。但姓名顯係筆誤、因婚姻關係而冠姓或回復本姓致與國民身分證不符者，經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辨明後，應准領取選舉票。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自行圈投。但因身心障礙不能自行圈投而能表示其意思者，得依其請求，由家屬或陪同之人一人在場，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其無家屬或陪同之人在場者，亦得依其請求，由投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各一人，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

為防止重複投票或冒領選舉票之情事，應訂定防範規定；其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第五十三條 總統、副總統選舉，應視選舉人分布情形，就機關（構）、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分設投票所。

前項之投票所應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之場地，若無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場地，應使用相關輔具或器材協助行動不便者完成投票。選舉委員會應視場所之無障礙程度，適度增加投票所之工作人力，主動協助行動不便者。

投票所除選舉人及其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之家屬或陪同之人外，未佩帶各級選舉委員會製發證件之人員，不得進入投票所。但檢察官依法執行職務者，不在此限。

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為開票所，當眾唱名開票。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即依投開票報告表宣布開票結果，於開票所門口張貼，並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或依連署方式登記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以一份

為限。

投開票完畢後，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選舉票按用餘票、有效票、無效票及選舉人名冊分別包封，並於封口處簽名或蓋章，一併送交鄉（鎮、市、區）公所轉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保管。

前項選舉票除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行使職權外，不得開拆；選舉人名冊自投票日後第二日起十日內，選舉人或候選人得向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申請查閱，候選人得委託他人持委託書到場查閱，選舉人、候選人或受託人到場查閱時，均應持本人國民身分證。但選舉人查閱，以其所屬投票所選舉人名冊為限。

第五項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自開票完畢後，其保管期間如下：

- 一、用餘票為一個月。
- 二、有效票及無效票為六個月。
- 三、選舉人名冊為六個月。

前項保管期間，發生訴訟時，其與訴訟有關部分，應延長保管至裁判確定後三個月。

第六十一條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

- 一、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二、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三、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四、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五、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選舉人有前項情事之一者，令其退出時，應將所持選舉票收回，並將事實附記於選舉人名冊內該選舉人姓名下。其情節重大者，並應專案函報各該選舉委員會。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7 日

特派趙麗雲為 109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民間之公證人考試典試委員長。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7 日

特派周玉山為 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7 日

任命陳信雄、盧家惠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麗惠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信義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宜靜 Liku · Kulahan 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郭靜枝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朱志峯、曾淑卿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方秋鈞、林柔均、高智皇、詹詠媛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翁于雅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孫湘瑜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紀瑄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怡辰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曾文貴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許純芳、陳思帆、林尚諭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  
蔡孟芳為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

任命何孟璵、廖晉賦、劉娟呈、官怡臻、張雅文、林明慧、李欣潔、  
賴映岑、洪任遠、黃乃瑩為法官。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8 日

任命莊秋郁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何鴻文、張潤玉、梁郭國、李懷淵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玉娥、詹嬪伊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育時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金龍、辜雯華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莊素玲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翠芬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添丁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宋增紅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賴榮光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尚儒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許竣發、鄭偉翰、賴政杰、徐冠珍、祝瀚揚、廖淑萍、黃偉城、陳彥廷、王崇道、楊玟錡、林詩涵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高麗芬、林美雪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余自強、彭立平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允玠、李宗曜、邱奕喬、董玉潔、段應萱、謝逸翔、黃芯薇、蔡宗諺、周玲妃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薇蓉、王柏琳、蔡孝宏、黃秀珍、劉又瑄、張銘揚、簡崇光、王美云、張耿璋、鄭建鴻、邱琬筑、陳柏恩、陳麗雲、蔡明諺、張瑞彬、郭俊男、吳孟澤、路蕙宇、葉東龍、林炳宏、柳宇承、吳仕陞、李君睿、李麗美、林華燦、楊采凌、陳青森、鄭歲城、王祐璋、謝莉娥、陳昱友、吳奇龍、彭遠凱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冠傑、鄭瑋儒、洪素卿、郭惠雯、蔡孟庭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秀真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楊雅婷、陳滢卉、張虹儀、林孟樺、黃亞竺、林靜嫻、王奕茹、朱芷瑩、莊馥芸、林彥孜、梁亞琴、林佳怡、李松喬、邱安琪、陳志忠、黃子芸、葉先峰、林家寅、張覺中、王志哲、魏羽星、林宗翰、陳威廷、林容佐、陳昭聖、郭崇文、陳韋妍、許家璋、王櫻慧、孔繁喆、王奕森、蔡孟延、廖郁欣、張筑暄、岳麟、李文斌、羅雲松、林阜民、高敏修、

胡淑娟、許又文、張純瑛、王芝妍、陳怡光、陳郁蕙、張哲豪、張嘉婷、李螢姿、鄭亦辰、于紀安、黃靖喻、李維宸、曾心恬、呂理學、林志儒、宋健豪、黃茂桓、吳盈儀、蔡斯慈、張銘言、邱婉瑜、陳姿霖、周子芸、賴建儒、鄭子脩、謝蕙霏、林雅如、吳佩璇、薛雅庭、黃千珊、黃則鳴、陳政翰、鍾瑞芳、林義哲、鄭光祐、范翼、鄒宜孜、曾煒傑、曾天璋、李飛羽、呂昆福、黃于瑛、張益禎、陳佳卉、趙芹、廖國凱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施珊淇、蘇家齊、郭士誠、鄭憶貞、黃郁文、陳毓芝、官晉宇、張芳旋、朱庭萱、林芸、羅郁馨、鍾秉倫、翁渝涵、吳穎涵、林家嬋、簡瑞言、江宜盈、楊承儒、吳芳瑜、周琬綺、于翊庭、劉品纈、王柏寒、林秋昶、白佩玉、蔡承珈、謝慧玲、陳勝翔、林上鈞、楊蕙瑜、謝秉均、蔡語宸、許錫煒、簡璟竹、王信璋、賴筠涵、鄒瑀、林彥利、劉三裕、沈紘毅、鄭雅云、張乃文、黃竹群、林均霈、王文昕、呂文述、黃家萱、尤翊珊、江子韜、謝金伶、陳玠穎、林庭安、楊均智、楊順發、陳正航、謝明融、徐茂鈞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孟珈卉、陳品臻、許瑞蘭、陳甯、施佳伶、姚志儒、林巳伸、陳守均、邱國翔、彭湧文、黃雅芬、蕭裕達、梁希慈、李悅瑞、楊香芸、徐文中、邱雅雯、林振宏、陳俊璋、劉麟禕、余雅筠、蔡綉雅、葉家愷、柯郁儿、蕭如菱、曹明軒、周信安、何艾紋、盛岡鴻、朱品嘉、黃琦紋、蘇慧紋、戴育錡、黃光華、曾亭薇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簡郁婕、廖文琳、林雅婷、白詔宇、魏郁真、王梅珂、王雅芝、江禹昕、吳炳真、鄭碩元、施佩妤、李承築、李玲珍、魏筠芳、莊雅富、李振猷、陳紫葳、廖坤祈、黃文駿、張聖瑜、蔡建瑋、陳俐仔、陳明禧、劉冠吟、曾琬歆、蕭亞憫、張光中、李達韋、籃俊泓、劉維新、吳美慧、汪明諒、簡欣翊、宋勇霖、周文政、邱敏翔、李全富、許廷澤、柯文琛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鄭雅文、鄭仔庭、林律言、李健銘、陳亨璋、陳淑妙、王崇安、黃曜賢、楊捷安、廖廷浩、吳旭豐、田崇辰、蔡伯陽、王喻漩、黃士庭、陳建勳、林宏建、陳永祥、陳冠妙、周衍延、李宗儒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段秀芳、黃鈺庭、徐函妤、呂啟申、陳寬祥、邵長恩、蔡旻諺、林詩恩、陳雅琪、郭冠群、李建達、薛汶萱、蘇芳禾、吳譽棻、傅鈺雯、雷千慧、蔣耀慶、林育存、林怡廷、莊亞倫、藍翊勻、徐婉婷、王威迪、鈕希婷、徐嘉陽、郭彥儀、陳盈靜、邱毓權、唐慧純、李汶潔、蔡惠如、翁勻倩、陳禕璠、劉榮耀、阮鵬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溫詠涵、黃威淳、甘晏滋、吳宜珊、吳國華、張哲鈞、李恂、宋文婷、吳宇浩、邱榮宏、蔡明樺、張恆瑜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楊婷羽、曾憲民、陳青慧、游東穎、呂丹琪、許芷瑄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彭登煌、周思婷、張志宏、林舒婷、黃朝暉、莊語嫣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郭芷華、辜玟德、鄒巧萱、洪逢春、邱宇婷、潘聰榮、江柏穎、葉宇杰、洪于閔、黃聖詠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宏昱、李冠頡、張韶華、王寧弘、謝佳穎、江柏顥、張桂萍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游明軒、王麗鈞、胡文愷、陳俊伯、郭誠中、蔡維婷、蔡蕙如、林宗賢、郭俊延、簡浩庭、陳詩郁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謝玉淑、陳柏安、詹佳穎、黃彥華、陳麗如、江耿旻、郭容瑄、黃嘉祥、郭濬瑜、鄭瑋皜、林廣茂、吳沛潔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品賢、呂書華、王又禾、洪琳詠、翁凡茹、陳紅鳳、陳音豪、王紹瑜、黃尊宏、陳宜慧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柏劭、梁庭欣、李岳霖、林秀芸、李敏華、陳柏文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范文信、陳沛文、邱筱晴、詹繡瓚、蘇詩喬、林岳聖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祐郡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雅茹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馨慧、賴律宗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潘福智、陳立軒、徐慶學、湯麗雲、洪蔓姍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詹雅霖、王淑怡、江敬涵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沁妍、曾文鑫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陶盈君為薦任關務人員。

任命王翊軒、鄭惟馨、林欣怡、黃立蓉、范惠蓮、連耕容、李惠筠、陳勇豪、邱耀田、陳苓娟、劉長康、張凱鈞、楊國嵩、林修頤、陳昱伶、施佩萱、陳麗婷、黃靖予、莊子頤、郭文謙、顏成兆、蔣孟儒、吳嘉珍、簡恬月、呂悅瑛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家禾、阮俊霖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佩玢、姚尚謙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蔣佳箴、連士傑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宥蓉、顏佳瑩、麥又仁、林宏倫、何綉良、張平山、王添祥、朱瑞宏、林國桐、江政龍、蘇鼎朝、邱鉞軒、曾延年、曾新琪、張正忠、陳瓊枝、黃靖雯、楊淑閔、林以晨、鄭郁潔、詹雅超、王惠屏、賴建興、楊崇仁、廖紋毅、陳世珍、郭佩宜、劉協豐、劉淑玲、鄭斌傑、何昱萱、楊庭雯、楊欣穎、許哲瑜、劉冠甫、侯任峰、梁金英、汪文志、郭怡雯、蔡奇原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呂盈瑩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邱孟竹、劉瑄琳、陳俞君、李欣怡、潘詩韻、黃肇衍、張晉皓、楊萌茶、宋芷涵、蔡瓊雯、呂盈儒、黃湜雯、陳冠銘、陳哲豪、單暄瞳、陳盈君、沈英東、白植寬、馮芬妮、駱珮臻、黃俊維、宋進成、魏麗靜、

練曉燕、張雅筑、許宇蕎、鄭為謙、陳義勳、蔡欣燕、連珮詩、王峙蓉、梁家睿、張浩渝、黃琬瑜、蔡明諺、李信緯、鄭呈安、蔡如旻、趙若淇、涂惠珊、陳奕婷、廖苡廷、李佩瑾、陶世遐、黃明達、游子萱、楊慰慈、黃靖雯、黃冠超、呂士民、詹修銘、謝孝宗、嚴祈皓、劉庭璋、包蘭楹、王堯平、謝維欣、王韻瑜、辛昀容、黃珮嘉、楊淳智、唐聚中、顏宥弢、蔡晴如、楊育齊、陳怡雯、江佳鴻、吳宗益、林有良、朱笙鋒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莊士明、郭耀中、林郁琪、賴毅峰、曹舒涵、賴德容、許景豪、王貞文、蔡文琦、王志仁、謝明哲、賴子博、劉欣慈、林文心、劉紀軒、吳振維、李秉儒、陸瑋凡、林威宇、周思言、潘宇珍、徐悅華、吳芳姿、胡凱傑、鄭宇茜、謝竺恩、吳青美、郭欣宜、黃捷歆、陳毅、王姿淇、吳秉祈、王譽雯、盧重吳、余欣郁、謝明潔、游嘉鴻、王世勳、程竑維、鄭匡博、陳俐敏、蘇盈嘉、賴胤豪、周文再、余育晏、黃煒倫、吳和翰、李浩銘、周家萱、解詩瑩、陳明凱、鄭天惠、曾琬婷、梁淵順、楊育榮、曹書瑞、張清輝、鄭丞哲、楊捷勳、張閔茹、賴怡秀、沈柏劭、曹馨予、楊宛芝、黃承安、曹雯婷、張儷馨、李昭亮、吳佩珊、張雅雯、童鈺蕙、豐寧、林楚恩、許可欣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宜珍、呂旻容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嘉倪、陳子郡、林家祺、蔣毓瑋、吳睿洋、江仲薇、梁向緯、簡莉芳、張書銘、劉峻志、陳煜翔、蔡婕妤、王皓承、幸偲潔、邱淑環、劉佳瑀、李秋慧、呂亞珊、李霖、洪文泰、呂欣、劉潔儀、李淑萍、林靜宜、林承音、黃章峻、尤妙珍、萬文淇、陳雅容、陳彥良、徐彥平、黃世珍、李妍立、林育如、楊昀靜、張雅婷、陳美茹、張博雅、徐嘉鴻、陳麗芬、翁詩涵、簡妤妘、蔡雅萍、黃佩琪、黃韻璇、蘇榆婷、陳韻如、劉芷妮、鄭伊芳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邱倩鈺、楊巖、黃于蓓、張巧函、李昱儒、陳振叡、林昱瑩、張博楷、陳建中、陳睿亭、高碩辰、羅欣怡、張漢勤、周澎禕、蔡蕙如、吳宣宣、廖孟哲、黃大有、陳怡叡、陳桂蓉、陳宏毅、陳琬萍、葉庭好、丁怡桐、羅喬錚、謝佩芬、廖峻傑、高廷豪、陳文明、洪啓安、陳曉薇、蔡沛薰、陳敬壹、王琰美、吳哲維、徐詠鈴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冠宏、王繹璇、莊倖怡、黃譽真、蘇弘文、李振淵、陳玠嶺、蔡雨欽、潘佩均、林靜宜、張籃云、謝昀庭、蘇培萱、林吟臻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靖淳、劉怡君、謝宜君、石玟山、楊景翔、蕭玉梅、范俊傑、劉亭好、陳鶴元、許家維、許立蓉、吳佩潔、許淑美、林宜蓉、邱耀輝、江雅芳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梁宏康、劉廷聖、黃文映、游羽萱、蔡佳孝、曾太白、沈庭筠、林穎詩、楊亞諾、單文鼎、王詠聖、簡俐宜、陳育樟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胡詩涵、廖美嵐、陳宣語、楊政峰、湯珮琪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奕蓁、陳韻卉、童姿穎、劉衍伶、連之綺、姚欣好、許峻綸、王俊傑、葛欣婷、王若竹、莊王清、李玟茵、鄭婷文、傅深晰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馮鈺凌、林雅鈺、楊喻甯、徐千惠、鄭詩儒、許怡婷、洪聖喆、林延城、蕭洧成、鄭仔璇、楊富盛、常雅智、蔡菖錠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曾怡華、吳建達、張烜嘉、林旻慧、唐淑玲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宜臻、張珮雯、李秋柑、劉于慈、黃子芳、葉雅純、洪子媚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盧慧瑛、張庭鳳、賴星辰、梁晏嘉、朱昱穎、林炳騰、林容徽、蔡淳伊、吳至雅、黃淑鈞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謝昀傑、廖婉伶、李彥慧、黃欣怡、林俊志、尤貴嫻、侯靜芳、吳秀雲、賴亮樺、鍾明君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婷萱、巫宜軒、高忻貝、曾郁翔、徐滢馨、王宜雯、黃妤慈、田雅萱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欣芸、賴欣慧、沈宜穎、林鴻吉、何恩元、曲瑞瑩、許芙嘉、邱彥菁、葉俊宏、葉文靖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昫柔、吳秉諭、許瀨心、何姘霖、張郡芳、楊岳霖、許琇雯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楊尹萱、陳佑如、陳彥志、歐芝君、陳盈秀、賴重青、夏宇家、謝佩豫、江承諭、謝旻珊、張振葦、吳宣翰、黃俊瑋、梁庭維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邦愷、陳邦瑞、陳若瑜、陳澄津、黃妤珊、趙晉妤、王霆、董毓珉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幼宛、吳佳吟、丁燕妮、吳振瑋、楊培林、曹俊霖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品樺、湯曜丞、林淑萍、鄔雪貞、陳育瑄、謝禮因、鄭景勻、楊富菊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翁林彥為委任關務人員。

任命楊傑安、吳佳穎、黃敬傑、藍啟源、趙洵苓、林宥儀、馮于嘉、陳世歆、張家祥、朱家麒、張凱豪、許博勛、曾柏涵、吳佳蓮、何孟珊、林君芷、陳秀如、桂雅莉、簡佑純、陳妍云、蘇盈如、曾皇瑜、史偉均、張浚豪、李銘哲、蔡証雄、周廷亮、蔡淳光、黃馨儀、邱名成、黃子睿、杜朋修、黃嘉彬、詹鴻浚、林宏仁、蔡瀚逸、蕭長宏、吳政樺、楊鈞程、鍾岱玲、洪晨軒、楊家昌、沈維剛、洪益朗、陳易興、吳沛澤、陳虹如、馬睿澤、謝坤樺、林明鋒、方皓儀、陳永杰、熊子昂、杜吳瀚、林志忠、陳威誠、陳家展、陳昱禎、沈暄皓、黃光崧、楊泳修、謝東晉、張鳳凌、許佩珍、陳冠英、黃詩涵、江惠雯、莊詠茗、陳彧窘、陳建賓、林羽燊、王子安、簡惶錫、洪明瑋、游庭瑋、賴英傑、黃匯日、陳家誼、陳毅少、

林宇憲、莊立揚、林伯宇、陳凱揚、許宏彰、游智濤、方國任、張力仁、杜茂榮、劉易明、張怡婷、薛名宏、王彥翔、陳宜勤、林振宏、林雅婷、蘇敬哲、伍昱、羅英璋、饒元智、吳致豪、郭凱明、李東昫、歐陽奕成、張紹霆、陳式群、謝俊民、葉宗翰、鍾明仁、王鈞、楊右辰、劉邦泯、黃俊豪、陳正皓、陳羿安、陳佑翔、黃瑜樺、張雅珊、陳怡君、陳逸帆、鄭志緯、洪于凱、黃明鎮、黃琮靖、王鐘賢、高采琴、劉世豪、陳彥羽、陳昱安、李宥塵、陳冠宇、林驥盛、張維森、張晟玟、蘇晏徵、謝秉宏、張碩銘、戴嘉宏、歐冠政、林彥宇、吳遠志、陳建同、蔡長宇、姜昊、黃國智、王偉雄、顏晉宏、高季和、蕭鉞瀚、李振瑞、莊曜全、陳敏亮、王偉軒、楊智儒、王俊棋、林利享、黃至迎、陳俊杰、邱秉毅、李穎旭、鄧文濱、施駿逸、陳炫禎、朱泓丞、鄭彪、林軒宇、鄭聖璋、蔡永林、林育全、曾承韜、呂榮洲、徐謙璦、陳漢彬、陳彥銘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羿如、黃淑美、蔡杰承、黃昭翰、陳君瑜為檢察官。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8 日

任命林東禾、林彥宏、蘇怡辰、戴燕苹、趙啓舜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陳昇平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林培新、張存仁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柯雅甄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謝東邑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4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0900043810 號

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天主教伯利恆社會福利基金會創辦人兼執行長甘惠忠神父，慈悲曠達，愷悌勞謙。少歲矢願宣教恤貧，獲美國紐約州立大學神學暨天主教瑪利諾會大修院宗教教育碩士學位，克己潛修，砥淬礪行。爰承命來臺傳道牧靈，迭赴山區扶危拯溺；踏查僻處原民部落，提供食糧物資齎助，積勤恪敏，拔濟倒懸。嗣入康乃狄克州立大學攻研特殊教育，過返接掌瑞復益智中心，廣續創設樂仁、德蘭啟智中心暨伯利恆社會福利基金會、中華民國啟智協會，置辦學齡前托育環境，厚植遲緩兒發展訓練；籌策公私協應機制，增益照顧養護效能；倡導早期療治復健，構築融合教育網絡，計深慮遠，聖謨卓絕；踐義履方，志華日月。曾獲頒內政部績優外籍宗教人士表揚、第七屆國家公益獎、第二十二屆醫療奉獻獎暨紫色大綬景星勳章等殊譽，迺為首位歸化我國之外籍宗教人士，茂實英聲，脩名共仰。綜其生平，逾五十載大愛奉獻弱勢偏鄉，越半世紀至德周溥蓬島黎庶，儀型粹清，藹然仁者；盛範遐度，奕世芳垂。遽聞安息主懷，軫悼彌殷，應予明令褒揚，用示政府崇禮馨賢之至意。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4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0900043960 號

桃園地方耆宿邱金標，賦性穎慧，敦睦周達。少歲奮勉操持，悉心公益服務，宣勤從事，克儉立身。平居獻力桑里建設發展，志切社會民主運動；激勵提攜青年才俊，踐履匡濟扶危初願，畢慮殫

謀，幹練有聲。曾任總統府顧問、桃園市政府市政顧問、邱姓宗親會理事長、第二十二屆臺灣區煤礦同業公會理事長暨桃園市生香文教關懷協會常務監事等職，嗣積極籌資創置姜太公廟，凝聚宗親緊密情誼，豐富民間信仰精義；迭預武學體育盛舉，恢弘人文永續關懷，德布惠施，允足矜式。遽聞嵩齡遷殂，軫悼良深，應予明令褒揚，用示政府篤念鄉賢之至意。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09 年 4 月 24 日至 109 年 4 月 30 日

4 月 24 日（星期五）

- 出席法務部調查局青溪園區資安工作站揭牌儀式致詞（新北市新店區）

4 月 25 日（星期六）

- 頒贈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天主教伯利恆社會福利基金會創辦人兼執行長甘惠忠神父褒揚令（臺南市學甲區）

4 月 26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4 月 27 日（星期一）

- 無公開行程

4 月 28 日（星期二）

- 訪視「勞動部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精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神岡區）

**4 月 29 日（星期三）**

- 訪視「勞動部自營作業者紓困現金發放辦理情形」暨接受媒體相關時事提問（新北市樹林區）

**4 月 30 日（星期四）**

- 無公開行程

~~~~~  
**副總統活動紀要**  
~~~~~

**記事期間：**

**109 年 4 月 24 日至 109 年 4 月 30 日**

**4 月 24 日（星期五）**

- 進行與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彭博公共衛生學院視訊會議

**4 月 25 日（星期六）**

- 無公開行程

**4 月 26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4 月 27 日（星期一）**

- 無公開行程

**4 月 28 日（星期二）**

- 無公開行程

**4 月 29 日（星期三）**

- 無公開行程

**4 月 30 日（星期四）**

- 無公開行程